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承慶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92號、第523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14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承慶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玩具長槍壹把沒收。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竟基於恐嚇、強制之接續犯意」，應更正為「竟基於強制之接續犯意」、第12行至第13行「使周庭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承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先後持長棍1支前往全家超商龍德店，朝店內櫃臺扔擲物品、持拖鞋做勢朝被害人周佑庭攻擊，後持黑色玩具長槍1把前往上開超商，朝櫃臺及被害人方向射擊，顯係以強暴手段，妨害被害人行使權利，核其行為已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

01 縱過程中被告持長棍、拖鞋及玩具長槍對被害人為恐嚇行
02 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
03 地。是核被告洪承慶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4 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公訴意旨認尚應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
05 嚇危害安全罪，而應成立想像競合，容有誤會。被告就犯罪
06 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7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犯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
08 時間內實施，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相同法益，
0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949號判決
12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
13 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易字卷第13-15
14 頁），被告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5 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各罪，惟本院審酌前案與本案罪質類型
16 不相同，犯罪手段亦屬有別，且其前案係經易科罰金之易刑
17 處分而執行完畢，並非經入監執行完畢出監後再犯本案，本
18 案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
19 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
20 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均不予加重其
21 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3 卻未能妥善處理情緒，而為本案附件起訴書所載犯行，實有
24 不該；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獲得被害人之原諒（見易
25 字卷第37頁），並已賠償告訴人林德陽之損害（見偵52390
26 號卷第47頁）；兼衡被告於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職業及家
27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7頁），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七、扣案之玩具長槍1把，為被告所有供強制犯行所用之物，業
30 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43892號卷第19-21頁），爰依刑法第
31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強制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01 至被告固另持長棍1支及拖鞋1個為強制犯行，然前開物品均
02 未扣案，且非違禁物，倘予沒收，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
03 目的，並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均不予宣告沒收。

05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楊子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 304 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3892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52390號

30 被 告 洪承慶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承慶於民國111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未知警惕，於113年8月6日上午5時30分許，酒後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龍德店，因與店員周庭佑（未提出告訴）發生消費糾紛，竟基於恐嚇、強制之接續犯意，先於同日上午5時33分許，持不明長棍在上開超商店門口，向周庭佑叫囂辱罵不雅字眼，並朝店內結帳櫃檯扔擲物品，其長棍經女性親友拿走，隨後即走進店內持拖鞋作勢攻擊周庭佑，經現場顧客勸阻後離去。又於同日上午5時48分許，持黑色玩具長槍1把，在店門口朝周庭佑所在櫃檯方向射擊不明粉圓狀東西，之後於同日上午5時50分許，再走進店內持該槍朝周庭佑頭部射擊該物品，使周庭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以此方式妨礙周庭佑行使人身自由及工作之權利，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玩具長槍1把。

二、洪承慶又於113年8月27日上午6時50分許，酒後在臺中市○○區○○路0號前，因不滿鄰居林德陽曾與其母有過爭執，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手持塑膠飲料瓶砸破林德陽住家大門兩片玻璃，致該玻璃破裂不堪使用，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林德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113年度偵字第43892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承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周庭佑於警詢中之指證、	此案號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3	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現場照片、店內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等。	此案號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113年度偵字第52390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承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德陽於警詢中之指證、	此案號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書、刑案現場照片等。	此案號全部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洪承慶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反覆為之，應包括為一罪，且所犯強制、恐嚇2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時間有先後，均可獨立成罪，請予以分論併罰。扣案之上開黑色玩具槍1把，係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內容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蔣 忠 義